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雅婷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ya81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601144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函。2、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 
。3、授權書。4、報名表。5、競賽海報。(1060114436\_Attach000.pdf、1060114  
436\_Attach001.doc、1060114436\_Attach002.doc、1060114436\_Attach003.doc  
、1060114436\_Attach004.jp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連結網站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19日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民眾溝通以促其瞭解司法內涵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兼顧推廣犯罪防治工作，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之文學創作，讓社會大眾就司法官工作內容、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重要議題，均得透過文學創作而有進一步認識，以啟發人民對現行制度進行批判思考，促進司法革新與進步；相關活動內容，說明如后：

(一) 獎勵名額：

- 1、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

106/06/23



2、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3、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5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 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活動訊息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網站/視聽教室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06-23  
10:54:31

裝

訂

線

